

#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穗空港环管影〔2026〕1号

### 关于广州市浩坤药用国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浩坤药用国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市浩坤药用国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我委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浩坤药用国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投资项目代码 2511-440100-04-01-873226）拟建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横沥北街 43 号，占地面积 38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800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洗护类和烫染类化妆品主要采用投料、配料、乳化搅拌、静置、灌装、贴标、包装等，粉类化妆品主要采用搅粉、筛粉、灌装、贴标、包装等。项目预计年产洗护类 1600 吨（包括洗发水 600 吨、护发素 600 吨、护发焗油膏 50 吨、啫喱水 10 吨、发蜡 8 吨、护发精油 12 吨、水剂面膜 120 吨、洗面奶 200 吨）、染烫类 300 吨（染发膏 300 吨）、粉类 25 吨（包括粉状面膜 15

吨、染发粉 10 吨)。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设置单层密闭负压车间。投料、搅拌、乳化和冷却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尾气通过 1 根排气筒(DA001，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0 米)排放。两级活性炭均每六个月更换一次，使用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

粉类产品搅粉、筛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一体化污水站恶臭污水站采取合理规划污水站位置及污水处理池加盖处理、定期喷洒除臭剂等综合措施，臭气呈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相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H<sub>2</sub>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扩、改建设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二）项目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优先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用水，剩余水量与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过滤”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10 吨/日）工艺处理的生产废水一并经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排放口（DW002）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污染物浓度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规范贮存、依法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产生的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检验室沾染试剂的固废（含检验废液等）、沾染危化品的废弃包装物料、废滤袋及尘渣、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含油废抹布与手套等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管理，危险废物的运输、

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化学需氧量 0.078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79 吨/年。项目应实施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两倍替代，所需替代指标化学需氧量 0.156 吨/年、氨氮 0.008 吨/年从 2021 年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江高分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新改扩建减排项目的削减量中划拨，挥发性有机物 0.158 吨/年从 2021 年广州汇华包装有限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大气减排项目的减排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后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实施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的，从其规定。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

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广州市润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